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豫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配电升级及电缆敷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配电升级及电缆敷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梅河路以东工业十三路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干式变压器、高压成套配电柜、低压开关柜、带型母线、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电能采集装置、电力变压器系统、送配电装置系统、特殊保护装置、电力电缆等施工内容，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细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壹万元整（¥7,41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以项目预算为付费上限)。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宋人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MB1146570K

地址: 郑州市花园路136号

邮政编码: 450008

法定代表人: 李志萍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371-65821001

传真: 0371-6582100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花路支行

账号: 2533 2202 6353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2345053052M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防汛路28号院内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徐建伟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371-89906769

传真: 0371-8990676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机场迎宾路支行

账号: 2598 3958 3517

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相关规定,依据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同等比例确定最终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款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交付预付款保函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拨付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等额的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单价合同: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本合同约定调整情形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2.4条要求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拨付之前需提供等额的保函),高压成套配套柜、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提供相应厂家的送货通知单后,付设备、材料总价的60%,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扣除其中已付高压成套配套柜、低压开关柜、电缆款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工程结算(该阶段按磋商最终总报价与首次总报价的比例结算总费用)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发出书面通知后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在支付结算价款100%款项前,承包人须将结算价3%的质量保修金保函缴至招标人财务部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结算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质量保修金保函待承包人承诺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满后不免除承包人质量保修责任。

(2)每次工程款支付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方审批后,方可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设计变更和现场经济签证引起的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按比例予以考虑。

(3)当甲方因故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工程进度款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解决,乙方应能保证连续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 10 万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 承包人还应承包上下水、电、热、消防、防雷接地、闭水实验等试车工作,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十五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